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 22-26 號 A 好兆年行一期 1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 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倂(「**股 份合倂**」) 爲一 (1) 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合倂股份**」);
- (b) 同類別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 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但 所有該等零碎權益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爲合 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爲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丰庸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爲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爲有效。
- 3. 倘爲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 代表),猶如其爲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 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爲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ai Guanglin 先生、俞安生先生及賴福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余建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楊莉女士。